

本校教師評鑑共通性計分標準一覽表

標準項目		本校統一訂分	備註
<b>一、教學</b>			
<b>(一) 課程</b>			
1	受評期間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教學正常者	12分/學年	
2	全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以行政服務補足授課時數不扣分)	-2分/時	
3	每學期未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課程資料上網者	-1分/學期	
4	每學期未依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確認者	-1分/學期	
5	每學期未依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成績者	-1分/學期	
6	成績登錄公布後請求更改者	-1分/科	
7	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高於4.5分	2分/學期	
8	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高於4分	1分/學期	
9	單科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	-1分/學期	
10	單科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分	-2分/學期	
11	指導本校博士生完成論文、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聯合指導者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3分/生	第11-13項，5年合計至多10分。未達系所標準者是否扣分，由學院自訂
12	指導本校碩士生完成論文、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聯合指導者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分/生	
13	指導本校學士生論文、畢業製作與創作報告(聯合指導者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1分/生	
14	指導學生獲國外比賽獎項	3-5分/項	
15	指導學生獲國內比賽獎項	1-2分/項	
<b>(二) 獲獎</b>			
1	獲教育部優良教師獎	15分/項	
2	獲校優良教師獎	10分/項	
<b>(三) 講學與教學活動</b>			
1	國際講學、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	5分/次	
2	國內講學、辦理國內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主要主持人	3分/次	
3	辦理國際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協同主持人	2分/次	
4	辦理國內教學、展演、參訪、田野考察、交流活動協同主持人	1分/次	
5	其他教學活動	1-3分/項	例如：開設全校性通識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並由各學院認定，每項至多3分
<b>二、研究、創作、展演</b>			
<b>(一) 研究、創作、展演</b>			由各學院參考學術性論文訂分原則，自訂標準認定，最高25分
<b>(二) 學術性論文</b>			請參閱附件
<b>(三) 獲獎</b>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60分	
2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50分	
3	獲頒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	50分	
4	其他獲獎		由各學院依專業自行認定
<b>(四) 專案計畫</b>			
1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15-20分/次	
2	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研究員(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10分/次	

標準項目		本校統一訂分	備註
3	擔任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等政府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10分/次	
4	擔任教育部、國科會、文建會等政府機構之大型整合或國際合作之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多年期計畫每年計一次)	5分/次	
5	非政府機關專案(含產學合作)之(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5-10分/次	由各學院依專業自行認定
6	其他專案計畫		由各學院依專業自行認定
<b>三、服務</b>			
1	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	3-5分/學期	
2	非主管者獲全校性行政減授鐘點	1-3分/學期	
3	一學期擔任本校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會議之委員或代表	1分/次	每學期至多5分
4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含學校代表隊)	2分/學期	
5	擔任校外評審、審查、口試委員	1分/次	
6	其他長期受聘之校外學術專業相關之委員	1分/次	每半年計1次
7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由各學院自行認定，以不重複認定為準，每項至多2分